

3、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的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信息安全技能训练设备及智能小车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智能小车设备采购），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超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518.86万元，资产总额为88.36万元（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州超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8月28日

注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有货物为小微企业制造时，才能享受价格扣除。

